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鄯善盛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南砂石料矿露天采矿工程 |
| 建设单位（盖章）： | 鄯善盛垚矿业有限公司 |
| 编制日期： | 2025年9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鄯善盛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南砂石料矿露天采矿工程 | | |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11.土砂石开采101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用地（用海）面积（m2）/长度（km） | 576200m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本项目符合相应规划及法律法规要求。 | | |

二、建设内容

|  |  |
| --- | --- |
| 地理位置 | 矿区位于鄯善县东北76°方位，直线距离47千米；七克台镇南东104方位，直线距离距9.8千米，行政区划隶属于鄯善县七克台镇管辖。矿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 1.项目概况及规模 （1）矿山名称：鄯善盛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南砂石料矿；  （2）矿山类型：新建矿山；  （3）开采矿种：建筑用砂；  （4）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5）生产规模：120万立方米/年；  （6）开采标高及深度：开采标高为+407m至+392m；  （7）占用土地类型及面积：矿区范围面积0.5762平方千米，占用土地类型为农村道路、裸土地、裸岩石砾地。 2.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 1：  表2- 1：建设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规划采矿场 | 全矿设置1个采矿场，共设2个台阶，台阶标高分别为400米、392米。台段坡面角30°，安全平台宽度4米，最终帮坡角小于30°。采场占地面积57.62公顷。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规划工业场地 | 规划工业场地位于矿区内东南部，主要为砂石料堆场、破碎筛分区、皮带输送区、蓄水池、沉淀池、混凝土搅拌站、储料仓等，占地面积0.33公顷。 | 新建 | | 办公生活区 | 规划生活区位于矿区内东南部，占地面积为0.15公顷， | 新建 | | 矿山  道路 | 占地面积为0.40公顷（矿区外面积为0.10公顷） | 新建 | | 规划排土场 | 排土场位于矿区内东南部，占地0.50公顷， | 新建 | | 砂石料堆场 | 砂石料堆场位于矿区内东南部，占地面积0.09公顷。原始地形坡度2-5°，损毁土地方式为压占，占用土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设计矿石堆放最大高度6米，矿石堆前缘坡度不大于30°。 | 新建 | | 供油设施 | 矿区不设储油罐，定时由加油站罐车配送柴油，直接给工程车辆加注。 |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生产用水，由机井供水，生活用水从鄯善县七克台镇购入用汽车运送。 | 新建 | | 供电 | 矿区附近已有高压输电线路，电压等级10kV，可作为矿山供电电源。 | 新建 | | 供暖 | 矿山冬季不生产， | 新建 | | 排水 |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新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气  治理 | 砂石料挖掘、采装及上料：喷雾抑尘。  输送：进出车辆冲洗，皮带半封闭。  筛分：破碎筛分工序在车间内进行，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湿式作业。  产品贮存：彩钢板全封闭+洒水降尘。  筒仓粉尘：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从仓顶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车间密闭，混凝土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新建 | | 废水  治理 |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275-2019）B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后用于绿化、洒水降尘。  生产废水：采矿降尘废水经矿石吸收后自然蒸发；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洗砂废水排入1500立方米沉淀池处理后，循环洗砂使用，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排入30立方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洗车使用不外排。 | 新建 | | 噪声  控制 |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必要的消声、减振措施。 | 新建 | | 固废  处理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桶内，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至城镇垃圾收集点。  废石：矿山生产产生的少量废石用于回填采坑，边开采边回填采坑。  表土：按照开采时序分期剥离，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在闭坑后重新覆土，恢复草地，矿山开采完毕后，利用已有表土进行覆盖。  除尘灰：属于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至排土场堆放，后期用于采空区回填。  沉淀池底泥：沉淀池淤泥经沥干后，用于采空区回填或后期复垦。  不合格混凝土：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带离厂区。  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新建 | | 生态环境保护 | 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技术规范》制定生态恢复治理方案，按照方案采取恢复措施。 | 新建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运营期人员约为74人，运行240天，两班制，每天工作16小时，年工作时间3840h。  表2- 2：劳动定员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 1 | 生产工人 | 54 | | 2 | 管理人员 | 20 | |  | 合计 | 74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根据生产企业要求，矿区产品方案如表2- 3。  表2- 3：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规格** | **产量** | **服务年限** | **备注** | | 砂石开采 | 粒级＞40mm石子 | 9.11万m3 | 4.61a | 部分外售，部分利用 | | 粒级40～20mm石子 | 13.86万m3 | | 粒级20～5mm石子 | 34.98万m3 | | 粒级＜5mm水洗砂 | 64.15万m3 | | 废弃物 | 9.90万m3 | | 合计产能 | 132万m3 | 松散系数1.1 | | 压实后产能 | 120万m3 | | 混凝土制造 | 预拌混凝土 | 40万m3 | / | 强度等级C15~C50 |   **5.原辅材料表**  本项目根据生产企业要求，本项目原辅材料如表2- 4。  表2- 4：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年用量（t/a）** | **储存方式** | **备注** | | 砂子 | 24.88万 | 砂石料堆场 | 自产 | | 碎石 | 46.56万 | 砂石料堆场 | 自产 | | 水泥 | 13.04万 | 筒仓 | 外购 | | 粉煤灰 | 0.68万 | 筒仓 | 外购 | | 减水剂 | 2.87万 | 桶装 | 外购 | | 水 | 1.89万m3 |  | / | | 电 | 12.6万kWh |  | / |   **6.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如表2- 5。  表2- 5：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砂石开采** | | | | | |  | 震动给料机 | DLZGC1250Z | 1台 | 最大进料粒度750mm，处理能力250-500t/h，功率7.5kW，料槽尺寸5000×1200mm | |  | 振动筛分机1 | 3YK1860 | 1台 | 尺寸1800×6000mm，功率37kW×4，处理能力120-600t/h | |  | 振动筛分机2 | YK1550 | 1台 | 尺寸1500×5000mm，功率15kW×4，处理能力70-500t/h | |  | 颚式破碎机 | PE500×750 | 1台 | 处理能力55-340t/h，进料口尺寸5  00×750，电机功率55kW | |  | 圆锥式破碎机 | PYY100 | 1台 | 处理能力140-520t/h，最大进料粒度2  50mm，电机功率75kW | |  | 洗砂机 | GX2600 | 1台 | 轮斗直径2600mm，处理能力20-100t  /h，电机功率5.5kW | |  | 脱水筛 | HS-T1530 |  | 尺寸1500×3000mm，处理能力8-15  m3/h，电机功率2×3kW | |  | 胶带运输机 | TYD650 | 10台 | 带宽650mm，输送量60-120t/h | |  | 水泵1 | ISW65-100 型离心泵 | 1台 | 排水量50m3/h，扬程13m，功率3kW | |  | 水泵2 | 65WQ40-10-3 型排污泵 | 1台 | 排水量40m3/h，扬程10m，功率3kW | |  | 装载机 | ZL50，154 kW | 2台 | 与采场共用 | | 混凝土制造 | | | | | |  | 搅拌机 | MAO4500/3000 | 1台 | 最大小时产能180m3/h，配备布袋除尘器1套 | |  | 骨料配料系统 | / | 1套 | 配套骨料斗4\*25m³ | |  | 皮带输送系统 | / | 1套 | 配套人字皮带，带宽1000mm | |  | 骨料过渡斗 | / | 1套 | 配套振动器1台、布袋除尘器1套 | |  | 水泥计量系统 | / | 1套 | 配套振动器1台、布袋除尘器1套 | |  | 煤灰计量系统 | / | 1套 | 配套振动器1台、布袋除尘器1套 | |  | 清水计量系统 | / | 1套 | 配套水称箱及支架PCSS1500 | |  | 筒仓 | / | 1套 | 最大储量150t，配套布袋除尘器1套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设置1台搅拌机，最大小时产能180m3/h，年工作时间3840h，最大年产量为69.12万m3，满足设计产能40万m3要求。  **7.矿区坐标范围**  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构成，面积为0.5762km2，拟申请的开采标高由+407m至+392m。  **8.工程占地**  矿区占地土地类型为其他土地（裸岩石砾地）57.62公顷，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行政隶属鄯善县管辖。  **9.公用辅助设施**  **9.1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由机井供水，矿山自建蓄水池可满足生产用水需求，矿区距鄯善县七克台镇直距约18.4千米，生活用水从鄯善县七克台镇购入用汽车运送。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用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道路洒水降尘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  **（1）洗砂用水**  根据矿山的开发利用方案，洗砂废水产生量为12.573万m3/a（523.9m3/d），洗砂废水排入1500m3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用于洗砂，洗砂过程中的损耗量约为20%，则洗砂用水量为15.72万m3/a（654.9m3/d），循环补水量为3.147 万m3/a（131.0 m3/d）。  **（2）运输车辆冲洗水**  在进出口设置1处30m3的沉淀池，对场区进出口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洗车用水量为0.5m3/d（120m3/a）。排水量按清洗水量的80%计算，则新鲜补充水量为0.1 m3/d（24 m3/a），废水产生量为0.4m3/d（96m3/a）。洗车废水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3）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矿山道路占地面积4000m2。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洒水抑尘系数按2L/（m2·d）计算，故洒水降尘用水为8m3/d（1920m3/a）。该部分在使用过程中损耗，不会产生废水。  **（4）混凝土搅拌用水**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40万m3混凝土，在生产过程中，需加入一定量的水进行搅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立方米混凝土用水量按0.2m3计算，则搅拌用水量约80000t/a（333.3m3/d）。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  **9.2生活用水**  运营期员工人数为74人，本次评价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80L/人·d计，用水量为5.9m3/d（1416m3/a），生活污水以用水量80%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72 m3/d（1133 m3/a）。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9.3供电**  矿区附近已有高压输电线路，电压等级10kV，可作为矿山供电电源。  **9.4供油**  矿山铲装、运输设备均为柴油动力设备每天油耗量约为350kg。由于矿区距离加油站较近，矿区不设储油罐。  **9.5矿山供热**  矿山冬季不生产，无集中供热设施，留守人员采用电锅炉取暖。矿山洗浴选用1 台CLDR0.048-85/65 48kW 型电热水锅炉，可同时供74人淋浴。  **9.6矿山机修**  矿山距城镇较近，只配备简单的机修工具，不配备专职人员。 |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 **1.工程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以节约用地、满足生产工艺、交通运输、安全防护的前提下进行布置：本项目矿山生活区位于北部（主导风向侧风向），现阶段矿区存在工业加工厂区，位于矿区中部，沉淀池位于工业加工区的北部。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2.规划地面布局**  规划总露天采场为矿区范围，面积57.62公顷，采深15m，最终边坡角45°，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台阶式开采，分三个台阶，台阶高度5m，台阶间预留4m的安全平台。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生态环境现状 | 1.主体功能区划 （1）主体功能区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2）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用地区域属于Ⅲ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2.生态环境现状 **2.1地形地貌**  鄯善县其北部为天山南坡，中部由火焰山将平原分割成两大平原，火焰山以北至天山南坡地势由北向南倾斜，火焰山以南大部分为戈壁，南北之间的低平原区分布着绿洲。鄯善县兰新铁路以北地区总面积为5094km2，占鄯善县总面积的13.8%，是鄯善县地表水的主要形成区。  北部为高峻的博格达山，高度为1000～4000m，大约以17‰的坡度向南延伸。横贯县境东西中部的火焰山，高度500～800m，县城南库姆塔格山，高度400～600m，南部是地势起伏，终年无雨极端干旱的觉罗塔格山的五岭地带，高度800～1500m。火焰山以北和火焰山以南为两大平原，火焰山以北平原戈壁区包括火焰山以北至天山山脚的广大地区，绝大部分是没有植被的戈壁，海拔600～1000m。戈壁以南为绿洲，海拔600m以下，是山前洪积和冲积平原，包括火焰山山脚以南至觉罗塔格山以北的广大地区，其中绝大部分是植被稀疏和无植被的戈壁，海拔100m以下。  **2.2气象水文**  （1）气象  据鄯善县气象局提供资料，项目区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以干旱、少雨、多风、昼夜温差大为特点。年降雨量为0.8-5.2㎜，年蒸发量为1602.7㎜；6～8月最热，温度最高可达50℃，最低19℃，平均约30℃；冬季寒冷，温度最高-5℃，最低-30℃；春秋两季多风，风力在5级左右，偶有8级以上大风。  （2）水文  项目区内地表水系不发育，未有常年性地表径流，根据项目区施工钻探，结合收集的区域水文资料，该区域内地下水较为贫乏。  **2.3土壤与植被**  根据实地调查及查阅资料，矿区地表绝大部分为基岩裸露，植被不发育，偶见骆驼刺等耐寒植物生长，植被覆盖度小于1%，无人工植被。土地类型属于裸岩石砾地。  **2.4土壤**  矿区风化作用以物理风化为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类型图》及现状调查，矿区土壤类型为棕漠土，土壤肥力总体较差。  **2.5野生动物**  由于内陆干旱气候控制下自然环境条件和人为活动的干扰致使评价区所属动物区系的野生动物种类组成贫乏，组成简单，有麻雀、老鼠等动物活动。项目区域内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野生保护动物分布。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主要原因是项目所在区域气候干燥，沙尘天气影响导致PM2.5、PM10年平均浓度超标。  **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3.0km范围内无地表水分布无需对地表水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厂界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进行现状监测。  **6.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Ⅳ类建设项目，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评价类别Ⅲ类，所在区域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水环境：项目区厂界外500m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表土、生活垃圾，避免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本项目区戈壁荒滩（无植被区域），在项目区服务期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复垦土地类型为其他土地（裸岩石砾地）57.62公顷。通过本次复垦，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使破坏的生态环境，使破坏的土地得到恢复。 |
| 评价  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1.1.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2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附近无地表水体。  **1.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270°方位25千米处，为2类声功能区，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3- 12：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昼夜dB（A）** | **夜间dB（A）** | **备注** | | 2类 | 60 | 50 | ---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2.1.废气**  （1）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3   |  |  | | --- | --- | | **污染物类型**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 | 颗粒物 | 1.0 |   （2）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3- 14：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排放速率** | **排气筒高度** | **限值来源** | | 颗粒物 | 120mg/m3 | 3.5kg/h | 15m | GB16297-1996 |   表3- 1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二级）** | **限值来源** | | 颗粒物 | 0.5（mg/m3） | GB4915-2013 |   （3）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小型排放限值要求。  表3- 1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单位：mg/m3   |  |  | | --- | --- | | **规模** | **小型**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2.0 |   **2.2.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沉淀收集回用于洗砂，不外排；洗车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车，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应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2中B级标准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  表3- 17：《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B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B级标准** | | 1 | PH | / | 6~9 | | 2 | 化学需氧量 | mg/L | 180 | | 3 | 悬浮物 | mg/L | 90 | | 4 | 粪大肠菌群 | MPN/L | 40000 | | 5 | 蛔虫卵个数 | 个/L | 2 |   表3- 1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 **城市绿化、道路精扫、消防、建筑施工** | | 1 | pH值(无量纲) | 6.0~9.0 | | 2 |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 30 | | 3 | 嗅 | 无不快感 | | 4 | 浊度/NTU≤ | 10 | | 5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mg/L)≤ | 10 | | 6 | 氨氨/(mg/L)≤ | 8 | | 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5 | | 8 | 铁/(mg/L)≤ | - | | 9 | 锰/(mg/L)≤ | - | | 10 |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0(2000)a | | 11 | 溶解氧/(mg/L)≥ | 2.0 | | 12 | 总氯/(mg/L)≤ | 1.0(出厂)，0.2(管网末端)b | | 13 |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 无 |   **2.3.噪声**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 19：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时间段** | **标准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施工期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 55 |   （2）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3- 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执行标准** | | | 昼间Leq[dB(A)] | 夜间Leq[dB(A)] | | 2类标准值 | 60 | 50 |   **2.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其他 | 无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过程活动，将扰动原地貌，破坏地表植被以及由此引起的局部水土流失，同时项目施工将会影响区域内的动植物数量。  **1.1占用土地影响**  （1）工程占地  经过现场调查可知，施工期工业广场为主要生态破坏区域，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裸岩石砾地），占用后原有生态服务功能消失，但同时土地的利用价值得到了提高。服务期满后进行复垦工作，尽量恢复原有生态功能，因此项目工程占地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临时占地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表土剥离、平整场地、地基及管沟开挖造成直接施工区域内地表植被的完全破坏和施工区域一定范围内植被不同程度的破坏；施工机械、材料的运输、施工人员践踏、临时占地也将破坏一定区域内的植被。项目矿区及工业广场与现有乡道连接，施工临时道路依托项目区附近乡道，施工营地位于拟建工业广场内，依据现场踏勘资料，项目施工区域无珍稀植物分布。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施工红线内，项目管沟工程量较小，施工过程中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施工营地作为生活办公区被继续利用，项目建设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1.2对植被影响**  拟建项目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占地带来的地表植被破坏、生物量损失、地表扰动、水土流失等方面。包括施工建筑材料堆放、表土堆放、简易砂石道路等。施工过程中的基础开挖和覆土回填等工程都会扰动地表、破坏微地形，清除地表植物，剥离种植表土，造成土壤结构的破坏和肥力的下降，同时造成一定面积的地表裸露，严重时可导致水土流失；施工人员、机械对植被的践踏和碾压，损伤和碾死植物，过往车辆产生的扬尘会影响附近的植被，尘埃使植被叶的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能力降低，影响植物的生长。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洒水抑尘，对堆放的物料采取苫布遮盖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扬尘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1.3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施工机械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是对野生动物的主要影响因素。施工期间，人类活动、交通运输工具与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灯光等可能对在施工区及邻近地区栖息和觅食的野生动物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项目区野生动物极少，对周围环境野生动物影响不大。  **1.4对土壤影响**  施工过程中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施工人员的践踏和施工机械的碾压，将改变土壤的坚实度、通透性，对土壤的机械物理性质有所影响。②施工人员产生的污水，生活垃圾不合理地处理排放，也会污染土壤。  **1.5对施工沿线的影响**  施工期对施工沿线的影响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白天对沿线道路的居民会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在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禁止鸣笛，并减速慢行后，施工期车辆运输对施工沿线的影响较小。  **1.6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量分为两步：一是施工过程中损坏原地貌，降低土壤抗蚀性和边坡稳定性而增加间接水土流失量；二是土方开挖和堆放增加的直接水土流失量。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将加剧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破坏了地表结构，不同程度地改变了原有地表水的循环途径。同时，建筑的建设增加了地表硬化面积，减少了雨水的入渗，从而降低了雨水的利用率。项目建设过程，在施工场地周围建立围挡，修建排水沟；生活区建成后，对生活区进行绿化，不会产生较大规模的水土流失。  规划临时排土场及表土剥离后的裸露地表，在大风暴雨天气产生的水土流失较多，地基施工挖填方作业也将引发水土流失。因此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严格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大风及雨水天气施工，挖出的土方由机械压实，并用防尘网覆盖，减小风力起尘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分段施工，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减少风蚀影响；物料堆存严格控制在项目划定范围内，并做到百分百覆盖，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1.7对生态功能的影响**  ①对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影响  建设项目施工对局部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但对整个评价区域自然体系的稳定性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仅使局部区域植被铲除、动物迁徙、水土流失侵蚀度增加，使局部生物量减少，局部自然生态环境遭到一定的破坏。但由于影响面积小，对评价区域内自然生态体系的稳定性和对外界环境干扰的阻抗和恢复功能影响不大，对整个评价范围内区域自然体系恢复稳定性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是评价区域内自然体系可以承受的；同时，工程建设和施工使区域生态环境局部动植物物种的移动和抵御内外界干扰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对植被分布的空间影响不大。因此，项目施工区对区域自然体系中生态环境自身的异质化程度影响不大，对评价区域自然体系的稳定性造成影响较小。  ②对生态功能的影响  本项目区范围内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裸岩石砾地）。由于施工占时较短，占地较小，植被零星发育，因此项目的施工对生态系统的切割和廊道作用不明显，对主导服务功能及景观影响较小。同时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区周边进行拆除、平整工程，也可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维持原有生态功能。  **2.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各类施工活动的排污特点，本工程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活动和施工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施工燃油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2.1施工扬尘**  工程施工期场地清理，土方开挖和回填，物料装卸、运输和堆放等均会产生大量扬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也会产生粉尘散落以及道路二次扬尘，使得工区工程施工期场地清理、土方开挖和回填、物料装卸、运输和堆放等均会产及周围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TSP浓度明显增加。取决于设备、作业文明程度、场地条件等因素。由于施工尘土的含水量比较低，颗粒较施工起尘量的多少取决于风力大小、物料干湿程度、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较小，在风速大于3m/s时，施工过程会有扬尘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属无组织排放，在时间及空间上均较为零散。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4-1。  表4- 1：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粒径（μm）**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 沉降速度（m/s） | 3 | 0.012 | 0.027 | 0.048 | 0.075 | 0.108 | 0.147 | | 粒径（μm） | 80 | 90 | 100 | 150 | 200 | 250 | 350 | | 沉降速度（m/s） | 0.158 | 0.170 | 0.182 | 0.239 | 0.804 | 1.005 | 1.829 | | 粒径（μm） | 450 | 550 | 650 | 750 | 850 | 950 | 1050 | | 沉降速度（m/s） | 2.211 | 2.614 | 3.016 | 3.418 | 3.820 | 4.222 | 4.624 |   由表4-1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250μm时，沉降速度为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250μm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条件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施工扬尘势必会对该区域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时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严禁沿途撒落；  ②运输沙、石、土方等易产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洒漏；  ③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群聚集地；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④材料堆放场应距敏感点≥100m，并设在当地主导风向下风向处；  ⑤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施工单位应暂停土方开挖，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⑥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措施；  ⑦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  ⑧施工期间在暂不施工区域采取临时苫盖、定期洒水降尘。  综上，本工程施工期在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输道路扬尘对周围敏感点和环境的影响很小。  **2.2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  由于本工程施工作业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的特点，且本工程涉及场地不大，扬尘产生有限。通过洒水降尘、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等措施，工程的实施对周边空气环境不会有明显的影响。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1施工废水环境影响**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在施工机械、车辆维修和冲洗场所周边设排水沟，收集污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去除悬浮物，回用于道路洒水和车辆冲洗，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2生活污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严禁直接排放，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会对当地的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因此，施工期废水经合理收集并处理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轮式装载机、推土机、重型运输车等机械施工活动，施工机械噪声源主要位于工程现场和施工基地，属于点声源。  表4- 2：各类机械产生噪声影响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噪声** | **源强** | **削减后** | | 1 | 挖掘机 | 80-86 | 60-66 | | 2 | 搅拌机 | 85-75 | 65-55 | | 3 | 重型运输车 | 82-90 | 62-70 |   本工程仅在昼间进行施工，夜间不施工。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时间；在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将机械设施分散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设立限速标志、禁止高音鸣号，行驶路线避开居民密集区及声环境敏感点；在施工场界处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可有效减小施工设备噪声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表土、开挖土方、废弃建材等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表土、开挖土方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剥离表土堆放在规划临时排土场用于后期回填覆土，给排水管网开挖土方全部回填管沟，沉淀池开挖土方用于道路基础铺垫，矿区工业场所平整，全部综合利用，无弃方。  （2）施工垃圾  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垃圾约为1t，施工垃圾的成分有木板、钢筋、各种辅助工程的包装箱、包装袋等。建筑垃圾能够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规范收集后运往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  （3）生活垃圾  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按20人计，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平均每人每天产生0.5kg计算，施工人员的平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然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综上所述，经采取一定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工程及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  **1.1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可知。主要大气污染因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采剥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皮带输送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等。   1. **采剥粉尘**   本项目采场用铲车将进行表土剥离及开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本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年排放无组织颗粒物3.83t/a，排放速率为0.998kg/h。  **（2）规划临时排土场扬尘**  本项目规划临时排土场占地面积为5000m2，位于矿区范围内东侧，主要用来堆放开采区剥离的表土和废石。堆存量为9.9万m3，约24.75万t，（密度以2.5g/cm3计），采取露天堆放，采用洒水、防尘网苫盖等措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规划临时排土场扬尘产生量为434t/a，113kg/h；  规划临时排土场采用洒水、防尘网苫盖等措施，抑尘效率取86%，则项目砂石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60.76t/a，排放速率15.82kg/h；  **（3）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投料时产生的粉尘量按0.001kg/t产量计算，本项目年产砂石骨料120万m3(168万吨）则投料过程粉尘年产生量为1.68t/a，产生速率为0.4kg/h。  本项目对装载、卸料工序加大洒水频率，卸料入料口采取半封闭抑尘效率为80%，投料过程粉尘排放量约0.336t/a，排放速率约0.088kg/h。  **（4）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使用破碎机、振筛机等对石子进行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年产量为120万m3(168万吨），故破碎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672t/a(175.0kg/h)，废气产生量为10.08×107m3/a。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在封闭厂房内，筛分设备与输送带衔接处均密闭处理，同时对项目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要求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90%，除尘器效率99.7%.  经收集处理后，本项目筛分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总量约为1.814t/a(0.473kg/h)，粉尘排放浓度约为18.0mg/m3，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120mg/m3）的要求及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4-3。  表4- 3：破碎筛分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产生** | | | **除尘措施** | **排放** | | | | 产生量  t/a | 废气量m3/a | 产生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 破碎筛分粉尘 | 672 | 10.08×107 | 175.0 | 集气罩（90%）+风机+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口排放（除尘效率达99.7%） | 1.814 | 18.0 | 0.473 |   **（5）皮带输送粉尘**  生产过程中物料均通过密闭廊道运输，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对环境影响程度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计量分析。  **（6）筒仓粉尘**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粉尘产排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年产品混凝土40万m3/a，混凝土密度按2.4t/m3计，则混凝土年产量为96万吨。粉尘产生量为0.12kg/t-产品\*96万吨=115.2t/a。筒仓颗粒物属于间歇式排放，仅在水泥筒仓加料时有废气排出，且排放时间较短。  本项目筒仓均设有离地呼吸孔一个，呼吸孔口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除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达99.7%以上，本次评价保守取99.7%，经治理后，筒仓总排放量约为0.346t/a（0.090kg/h），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从仓顶无组织排放。  **（7）搅拌粉尘**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粉尘产排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年产品混凝土40万m3/a，混凝土密度按2.4t/m3计，则混凝土年产量为96万吨。粉尘产生量为0.13kg/t-产品\*96万吨=124.8t/a。本项目混凝土搅拌车间密闭，每台混凝土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处理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物料搅拌环节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374t/a（0.097kg/h）。  **（8）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过程中采取严格限制超载，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对场内进行洒水抑尘，同时在厂区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采取环评要求的降尘措施后，扬尘量减少约90%，则运输扬尘排放量为0.0762t/a（0.0198kg/h）。  **（9）车辆废气**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作业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CO、NOX和THC，通过按时保养，使用合格机油，尾气产生量较小，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10）油烟废气**  项目厨房烹煮食物会产生油烟，本项目为小型食堂，经抽油烟机收集净化后通过屋顶的排气口外排，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汇总如下表。  **1.2非正常工况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除尘器检修时，粉尘会直接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表4-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 | **应对措施** | | 破碎筛分粉尘 | 颗粒物 | 6000.0 | 157.5 | 1 | 1 | 立即停止该工序生产设备，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抢修 | | 筒仓粉尘 | / | 30.0 | 1 | 1 | | 搅拌粉尘 | / | 32.5 | 1 | 1 |   当DA001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非正常情况下，污染源DA001中颗粒物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因此，为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当DA001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及时对处理措施进行维修，保证处理措施的正常运行。  **1.3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提出以下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4-5。  表4- 5：大气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监测项目** | | **监测点位** | **检测频次** | **控制标准** | |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 排放筒（DA001）出口 | 1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2.水环境**  **2.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露天采场、堆场、工业广场、场内道路等洒水降尘用水、洗砂用水、洗车用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于洗砂，不外排；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清车废水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车不外排。  **2.2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数据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9 m3/d，1133m3/a。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4-6。  表4- 6：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污染物** | | **水量**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动植物油** | | 产生 | 浓度（mg/L） | 1133m³/a | 350 | 200 | 250 | 30 | 50 | | 产生量（t/a） | 0.397 | 0.227 | 0.283 | 0.034 | 0.057 |   **2.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7。  表4- 7：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  **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生活污水 | pH  （无量纲） | 经污水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 | MF0001 |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生物接触氧化 | DW001 | 是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COD | | BOD5 | | SS | | 氨氮 | | 动植物油 |   **2.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应制定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8。  表4- 8：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类型** | **污染源**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频次** | **排放标准** | | 总排口 | 生活污水 | PH、COD、NH3-N、SS、BOD5、  动植物油 | DW001 | 1次/年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2中B级标准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 |   **3.声环境**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皮带运输机、洗砂机、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在65~90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4- 9：噪声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治理前声级dB（A）** | **治理后声级dB（A）** | | 1 | 震动给料机 | 75～90 | 55～70 | | 2 | 振动筛分机1 | 65～75 | 45～55 | | 3 | 振动筛分机2 | 75～90 | 55～70 | | 4 | 颚式破碎机 | 85～95 | 65～75 | | 5 | 圆锥式破碎机 | 85~90 | 65～70 | | 6 | 洗砂机 | 75～90 | 55～70 | | 7 | 脱水筛 | 65～75 | 45～55 | | 8 | 胶带运输机 | 75～90 | 55～70 | | 9 | 搅拌机 | 75～90 | 55～70 | | 10 | 水泵1 | 70～80 | 50～60 | | 11 | 水泵2 | 85~90 | 65～70 |   **3.2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声源的布局上，将高噪声的破碎机、振动筛布置在车间中部，将料堆设置在车间周边，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安装 时采用减振垫。  ④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⑤厂区进出车辆限速，在厂区运输道路及车辆进出口设置限速标志，要求车辆限速，减小车辆噪声，途经村庄限速行驶，按规定路线行驶。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3.3噪声源强预测**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5~90dB（A）之间，厂区内各类设备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具体详见下表。  表4- 10：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影响计算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噪声叠加源强** | **项目车间距厂界距离** | **衰减后噪声源强** | **噪声贡献值** | **噪声预测值** | | 昼间 | 昼间 | | 厂界东 | 75.6 | 18 | 39.6 | 52.0 | 53.3 | | 厂界西 | 8 | 46.1 | 54.5 | 56.8 | | 厂界南 | 10 | 42.6 | 51.8 | 52.7 | | 厂界北 | 15 | 36.6 | 52.0 | 53.3 |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在厂界四周处的昼间贡献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噪声监测计划**  表4- 11：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监测**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  **频次** | **控制标准** | | 厂界噪声 | Leq(A) | 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扇形范围内布设3个监测点 | 每季度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1）生产固废  ①洗砂池：洗砂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为315t/a，沉淀池底泥主要成分为砂石，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至废石堆场，晾晒后，用于采坑回填。  ②洗车隔油沉淀池：洗车平台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其中含有石子、砂子等。产生底泥10t/a。定期清掏至废石堆场，晾晒后，用于采坑回填。隔油池废油产生量0.02t/a，在危废暂存点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污水处理站底泥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和栅渣，产生量大概为3t/a，栅渣和处理后含水率60%以下的污泥外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④除尘灰  根据废气核算结果，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灰约603t/a，收集后用于矿区采坑回填。  ⑤废矿物油  运营期间对机械、设备等进行保养等会产生废机油及润滑油（年产生量约5t），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点（10m2）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项目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⑥废石  本项目废石量约24.75万t/a，筛分过程产生的废石暂边开采边回填，并清理平整场地无污染物。  ⑦不合格混凝土  不合格混凝土产生量直接取决于生产管理，通过严格原料进货审验的方法，可杜绝不合格砂石料入厂；通过改善生产经营信息流的传输效率，可使不合格混凝土产生量减少。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中“混凝土制品-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4×10-5t/t-产品，产生量为38.4t/a，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  ⑧废布袋  废布袋除尘器由厂家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布袋除尘器由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储存。废布袋产生量为2t/a。  （2）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0.5kg计，项目员工人数74人，年运行为24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9t/a，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垃圾桶，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乡镇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采石的过程，一般都伴随着植被的破坏，表层土体的剥离，岩石的开采与破碎等过程。这些过程破坏了生态系统的稳定与良性循环，产生了一定的生态环境影响和危害。  **5.1对植物的影响**  矿区地形平坦，矿体近水平层状产出，直接出露地表，剥离表土用于场地生态修复，矿体厚度为松散的堆积物，其土地类型主要是荒草地、荒山荒坡及裸地，植物种类较矿山开采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另外，矿石堆场施工也会对植被占压和覆盖，造成局部植被覆盖率下降。但项目区域植被本身比较稀少项目在生产中通过厂区绿化和开采结束后合理地搭配不同种类的土著植物覆土恢复植被，可以恢复到项目区域原生植被覆盖率，经过一段时间后可逐渐恢复原有的生态环境，使区域内生态环境能够得到改善。  **5.2对动物的影响**  采石场建设对植被破坏的同时，也破坏了原有生态环境小型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加上矿山施工机械噪声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影响，对周围动物的生活造成干扰，使它们的生活受到威胁而迁徙，远离矿山施工地周围。在直接影响区，动物将不会出现。因此，矿山建设对评价区小型野生动物的类型及数量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矿区分布的小型野生动物为当地常见类型，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且由于当地人为活动频繁，这些动物已经对人为活动有一定的适应能力，因此，矿山生产不会造成该区域某一物种消失，对这些动物的生存影响较小。  **5.3对景观的影响**  拟建项目评价区范围内无自然风景区和名胜古迹，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无风景名胜及特殊文物保护单位等视觉景观敏感点。项目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里面的水保措施，制定生态恢复计划，预留生态恢复的保障资金，采取边开采边恢复开采迹地的方法，通过采取有计划、有步骤的恢复植被措施，合理的搭配不同种类的土著植物，进行覆土恢复植被，采石对生态的影响可以得到减缓。  **6.闭矿期环境影响分析**  矿区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措施，矿区开采完成后，矿区的开采，对原地表形态、地层层序等造成直接的破坏，将会形成露天采坑。该露天采坑将会使施工区域内的自然景观和地形地貌有所变化。闭矿后，对矿区各种临时建筑均进行拆除，并进行场地平整。使用废矿石对采坑进行回填，同时进行边坡修复。开采完成的区域，通过边坡、断面防护，播撒草籽、恢复种植当地常见草种的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 **1.合理性分析**  （1）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不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同时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不存在特殊环境功能区制约因素。  （2）环境影响程度合理性分析  项目在运行期，对环境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整体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评价对环境有影响的上述因素均提出防治措施，其对环境的影响大多是短期的、局部的、可逆的，建设活动结束后可恢复。  （3）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项目于2025年7月14日取得鄯善县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6521222025077150158657），行政区划属鄯善县管辖。目前矿区尚未开采利用。项目所在区域属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地势比较平坦，南高北低，坡度不大，远离山区。区内冲沟不发育，且评估区干旱少雨，不具备泥石流灾害发生的基本条件。采砂活动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砂石料在采掘及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但因矿山为露天开采，粉尘易扩散，区内及附近无人员，故对矿区环境影响较小。矿区与外部有简易碎石路，道路路况较好，交通较为便利。本项目已取得《鄯善盛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南砂石料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依据划定矿区坐标，拟设采矿区为空白区，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从功能区划符合性、环境影响程度合理性、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等方面进行分析，项目工程选址选线方案合理可行。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生态环境减缓措施**  **1.1工程占地及植被保护措施**  （1）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地界标志，将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禁止乱挖乱弃。严格控制行车范围，禁止车辆下道行驶，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加强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对水土流失的防治，将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2）项目建设中尽量控制开挖面积，在施工过程中应边开挖、边运输、边回填、边碾压、边采取防护措施。禁止大规模进行表土剥离和场地平整，严格控制占地，根据设计线路进行挖填方。对临时堆土和堆放的施工材料进行临时遮盖防护。  （3）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序，防止重复开挖和土石方多次倒运，减少裸露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土石方工程施工尽量避开雨天、汛期等恶劣天气施工。  （4）施工单位应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增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1.2.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1）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动植物保护意识。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动物保护意识。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严禁偷猎、捕杀野生动物。加强巡护工作，防止偷猎、捕杀野生动物的行为发生。  （3）调整工程施工时段和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工作人员活动范围。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力求在早晨和黄昏降低施工强度。不进行夜间作业，力求做到不产生光污染，不影响动物的休息。  （4）优选低噪声设备，避免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1.3.水土保持措施**  合理安排工期，避开雨季施工，挖方及时回填和清运，回填土石方满足建筑用土需求，对松散土及时夯实，严格管理，尽早将裸露土地进行恢复，对工程临时占地及时进行迹地恢复。排土场紧密压实，采取设立围挡、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成品料堆场采取设立围挡、苫布遮盖措施；设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最大限度地避免水土流失。  **2.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严禁沿途撒落，运输沙、石、水泥、土方等易产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洒漏；  （2）开挖的土方应及时转运至废弃采矿区用于场地平整，不进行临时堆放。  （3）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群聚集地；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4）材料堆放场应距敏感点≥100m，并设在当地主导风向下风向处；  （5）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施工单位应暂停土方开挖，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6）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措施；  （7）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施工场地、堆料场等，除及时进行清理外，进行生态恢复；  （8）施工期间在暂不施工区域采取临时苫盖、定期洒水降尘。  **3.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1.施工生产废水防治措施**  在施工场地内设置1座沉淀池，用防水布或塑料薄膜防渗，废水排入沉淀池后静置沉淀，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于降尘洒水。沉淀池采用混凝土防渗结构（抗渗等级P6，渗透系数K≤10-7cm/s）。沉淀池中沉淀的泥浆在间歇期通过蒸发、晒干等自然干化脱水处理后，就地平整。施工段结束后，及时对沉淀池进行填埋处理。  **3.2.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置。  **4.噪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施工前对周边居民等声环境敏感对象进行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理解和支持工程建设。  （2）合理施工安排施工布局及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3）从合理施工组织方面，注意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注意维修养护和正确使用，使之保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可视情况给强噪声设备装减震机座控制施工噪声源强和振动，减轻施工噪声对工程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的影响，力争做到施工噪声不扰民。  （4）高噪声设备的布设远离周边居民敏感点。  （5）建筑工程承包方在施工期应严格执行相关环境噪声（振动）管理规定，施工中除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外，施工时间、时段、施工进度、施工原材料购进时间应精心安排、系统规划、规范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6）对钢筋装卸、搬运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严禁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鸣笛。  （7）加强材料运输车辆的维护和管理，使车辆一直处于良好车况状态，运输车辆经过沿线居民点较多的区域时，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8）合理安排施工车流量，设立标示牌，限制施工区内车辆时速在20km以内，严格控制车辆鸣笛，限制车辆等噪声污染。  **5.固体废物减缓措施**  （1）项目的生活垃圾禁止随意丢弃，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定期消毒处理以防止蚊虫滋生。  （2）对本次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经规范收集后运往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 |
|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可知。主要大气污染因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采剥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皮带输送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及食堂油烟废气等。  **1.1采剥粉尘**  本项目开采区域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洒水频次以2次/天计，并设置移动式雾炮设施，规定开采方式、大风天气不得生产、分区分片开采，可以有效减少在开采过程中采剥扬尘的产生。  **1.2堆场扬尘**  本项目规划临时排土场占地面积为5000m2，位于矿区范围内东侧，主要用来堆放开采区剥离的废石及表土。废石及表土堆存量为9.9万m3，约24.75万t，（土壤密度以2.5g/cm3计），采取露天堆放，采用洒水、防尘网苫盖等措施.  **1.3投料粉尘**  本项目对装载、卸料工序加大洒水频率，卸料入料口采取半封闭抑尘效率为80%。  **1.4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在封闭厂房内，筛分设备与输送带衔接处均密闭处理，同时对项目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要求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90%，除尘器效率99.7%。  **1.5皮带输送粉尘**  生产过程中砂石料均通过半遮挡将筛分好的成品运输至堆场，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对环境影响程度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计量分析。  **1.6筒仓粉尘**  本项目筒仓均设有离地呼吸孔一个，呼吸孔口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除尘，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从仓顶无组织排放，要求除尘器效率不低于99.7%。  **1.7搅拌粉尘**  项目混凝土搅拌车间密闭，混凝土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处理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8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过程中采取严格限制超载，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对场内进行洒水抑尘，同时在厂区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采取环评要求的降尘措施后，扬尘量减少约90%。  **1.9油烟废气**  经抽油烟机收集净化后通过屋顶的排气口外排，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商品混凝土搅拌用水、生活污水。  表5- 1：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产生项目** | **处置措施** | | 1 | 洗砂废水 | 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进行回用于生产。 | | 2 | 进出车辆清洗废水 | 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 | 3 | 混凝土搅拌用水 | 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 | 4 | 生活污水 |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治理措施：  （1）在声源的布局上，将高噪声的破碎机、振动筛布置在车间中部，将料堆设置在车间周边，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2）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破碎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4）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5）厂区进出车辆限速，在厂区运输道路及车辆进出口设置限速标志，要求车辆限速，减小车辆噪声，途经村庄限速行驶，按规定路线行驶。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和废机油等。  表5- 2：固体废物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性质** | **污染源** | **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置去向** | | 1 | 洗砂池底泥 | 洗砂沉淀池 | 101-999-61 | 315 | 定期清掏晾干后用于采坑回填。 | | 2 | 清洗废水底泥 | 洗车沉淀池 | 101-999-61 | 10 | | 3 | 污水处理站底泥 | 污水站 | 462-001-S90 | 3 | 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 | 4 | 除尘器粉尘 | 筛分车间除尘器 | 101-999-66 | 603 | 定期清理。用于采坑回填。 | | 5 | 废石 | 破碎筛分工序 | 101-999-29 | 24.75 | 边开采边回填 | | 6 | 不合格混凝土 | 混凝土生产工序 | 900-099-S17 | 38.4 |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 | 7 | 废布袋 | 废气处理 | 900-099-S59 | 2 | 由厂家更换后带离厂区 | | 8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900-218-08 | 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油 | 900-218-08 | 0.02 | | 9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垃圾 | 900-001-S61 | 9 | 集中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建设单位必须担负生态保护、恢复、补偿、建设和管理责任，合理安排使用土地，降低生态破坏程度。  （2）对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区占用和损毁的土地进行生态修复，复垦土地类型为其他土地（裸岩石砾地）57.62公顷。  （3）生态恢复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资，并在主体工程施工完毕后一年内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生态恢复。  **6.防沙治沙**  根据《新疆第五次沙化土地监测报告》及沙化土地分布图，项目属于非沙化土地，不位于沙区。因此，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需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对于剥离的表土采用苫布遮盖措施堆存于矿区；对开采区域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密封运输预料。边开采边治理，利用废石逐步回填采坑，并覆盖剥离的表土，防止土壤荒漠化。 |
| 环保投资 |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1810.69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占6.63%。  表5-3：环保措施和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环境保护措施** | **投资** | | 污水  治理 | 洗砂废水 | 沉淀池、隔油沉淀池 | 4 | | 生活污水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8 | | 废气  治理 | 粉尘 |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加强管理、加强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厂区洒水等 | 10 | | 噪声  治理 | 噪声防治 | 优选设备、合理施工安排施工布局及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控制鸣笛等 | 5 | | 固废  治理 | 生活垃圾 |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 1 | | 沉淀池泥沙 | 收集后进行回填。 | 1 | | 废机油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 | | 其他 | | 土地复垦 | 86 | | 环保总投资（万元） | | / | 120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 陆生生态 | 明确施工用地范围，禁止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施工结束后，施工临时生产、生活设施将予以拆除，以利于天然状态下植被的恢复；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鸟类、兽类；禁止施工人员野外用火；施工结束后对扰动地面采取场地平整措施。 | 现场是否平整；是否硬化压实；施工区外是否有破坏痕迹及垃圾。 | 运营期实现矿山绿化与生态效益协调发展，制定生态治理及生态恢复方案。在服务期满后及时封场。矿山开采闭矿后必须按照矿山安全、水土保持、地质恢复、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拆除无用的地面建筑物，将破坏的地表推平，对受破坏的地表恢复原貌等工作；堆场篷布覆盖；闭矿后进行土地复垦，对矿区周边进行表土回填和迹地覆土恢复等措施。 | 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水生生态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1、施工区内生活污水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清运处置；2、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 1、施工区内生活污水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清运处置；2、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 1、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于洗砂，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洗车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 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2中B级标准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 / | / |
| 声环境 | 1、夜间禁止施工。2、在施工场界设置移动式隔声屏用于隔声降噪；3、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周边居民区的位置；4、对于挖掘机、推土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5、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6、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7、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先进的作业机械；8、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和车辆，杜绝施工机械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①在声源的布局上，将高噪声的破碎机、振动筛布置在车间中部，将料堆设置在车间周边，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破碎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④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⑤厂区进出车辆限速，在厂区运输道路及车辆进出口设置限速标志，要求车辆限速，减小车辆噪声，途经村庄限速行驶，按规定路线行驶。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振动 | / | / | / | / |
| 大气环境 | 保持施工地面平整、堆场采取覆盖、洒水湿润地面、限制车速、严禁抛撒物料。 | 施工区是否尘土飞扬 | ①采剥时使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②破碎筛分工序密闭，筛分上部设置集气罩（90%)+风机+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③进出料口半封闭，设置喷淋装置进行喷雾降尘；④输送环节采取密闭输送；⑤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  ⑥混凝土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⑦厂区进出口设置1处车辆冲洗池，对进出车辆冲洗；⑧临时规划临时排土场防尘网覆盖，装卸过程洒水降尘；⑨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 固体废物 | 1、建设单位尽可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2、合理设置材料堆放场、生产及生活设施场所；4、对耕植土进行剥离，以备后期绿化覆土使用；5、生活垃圾应当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6、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地表清理，清除硬化混凝土，将工地的剩余工程渣土处置干净。 |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得到合规处置 | ①废矿物油：新建10m2危废暂存点，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在危废点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②洗砂机底部含泥底流，通过管道自流输送至沉淀池沉淀，与洗车沉淀池污泥通过挖掘机定期清理后，用于回填已开采形成的采坑。③除尘灰用于采矿区回填已开采形成的采坑。④隔油池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不在场内暂存。⑤生活垃圾：在厂区布设生活垃圾桶，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处置。⑥废石：边开采边回填采坑。⑦不合格混凝土回用于生产。⑧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带离厂区。 |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电磁环境 | / | / | / | / |
| 环境风险 | / | / | / | / |
| 环境监测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七、结论

|  |
| --- |
| 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施工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态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生态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